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純慶

相　對　人　十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侯淑娥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，住○○市○○區鎮○街00號4樓）為相對人十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十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96年3月15日府建商字第09637530500號函予以廢止，依公司法規定應行清算。然查相對人之章程未規定清算人，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，而董事陳東利、侯淑娥、劉鴻福不知何因，於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之董事欄位中遭刪除，目前應不具董事資格。以上事實有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內容可證。是以相對人目前並無清算人存在。而聲請人對相對人有提起訴訟之必要，且於該訴訟案件因相對人欠缺清算人（法定代理人）以致無法進行訴訟程序，法院已裁定命聲請人補正。是聲請人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以行使清算人職務，踐行訴訟程序，當屬合法有據。另查原為相對人董事之陳東利及監察人之侯葉富雄均已死亡，自無可能再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。是目前

對於相對人之業務狀況較為瞭解者，僅有曾任相對人董事且仍在世之侯淑娥及劉鴻福。聲請人請求選派該二人之一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對相對人事務之處理較為順暢，亦無損害相對人利益之虞，而屬適當，請為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院114年度北補字第1369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堪為信實，是相對人依首揭公司法規定，應行清算。又因相對人無董事得為清算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，依法有據。本院審酌侯淑娥曾擔任相對人之董事，對相對人公司業務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其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選派侯淑娥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不致損害該公司利益，故本院認選派侯淑娥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